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循环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3、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房地产投资等及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认投资期限。本议案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和增加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星海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5,000	2019年10月15日 2019-044	未到期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星海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6期)	1,800	2019年12月28日 2019-060	未到期(已回款399.87)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福鑫 2019 年第一期 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3,995	2019年12月28日 2019-060	未到期（已回 款2,400.25）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福鑫 2019 年第一期 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2,380	2019年12月28日 2019-060	未到期
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星海 1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第 8 期）	3,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029	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六、其他

1、公司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